

一、本期主要内容及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期主要内容(共13项, 详见下列第二、三部分):

1、正式发布的法规(11项), 包括:

- (1) 税收与财政补助类(6项)
- (2) 会计类(1项)
- (3) 审计类(1项)
- (4) 上市公司类(3项)

2、其它信息(含部分未找到文件或政府未正式行文的法规)(2项)

(免责条款: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2期--2021年2月16日至4月30日)
(总第151期)

二、正式发布的法规(11项)
(一) 正式发布的法规—税收与财政补助(6项)

| 序号 | 法规名称 | 法规类别 | 发文单位 | 文号 | 发布日期 | 生效日 | 重要内容(节选) |
|----|--------------------------|------|------------|--------------------|----------|----------|---|
| 1 |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 税收优惠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 20210423 | 20210401 | 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公告如下：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
| 2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税收优惠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20210402 | 20210101 | 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3 |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税收优惠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 20210322 | 20210101 | 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1.中共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7.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2.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2.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三、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免责声明: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2期--2021年2月16日至4月30日)
(总第151期)

| 序号 | 法规名称 | 法规类别 | 发文单位 | 文号 | 发布日 | 生效日 | 重要内容(节选) |
|----|---|------|-----------------|--------------------|----------|----------|--|
| 4 |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税收优惠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20210331 | 20210401 | 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 5 |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 税收优惠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 20210331 | 20210101 | 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 6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税收优惠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 财关税〔2021〕4号 | 20210316 | 20200727 |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部门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一、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三）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四）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二、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

（免责条款：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2期--2021年2月16日至4月30日)
(总第151期)

(二) 正式发布的法规—会计(1项)

| 序号 | 法规名称 | 法规类别 | 发文单位 | 文号 | 发布日期 | 生效日 | 重要内容(节选) |
|----|-----------------|--------|------|------------|----------|----------|--|
| 1 | 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的通知 | 工会会计制度 | 财政部 | 财会〔2021〕7号 | 20210414 | 20220101 |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对2009年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共九章内容,涉及一般原则、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财务报表等,适用于各级工会,包括基层工会及县级以上(含县级)工会。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工会所属企业及挂靠工会管理的社会团体不适用。工会会计处理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

(三) 正式发布的法规—审计(1项)

| 序号 | 法规名称 | 法规类别 | 发文单位 | 文号 | 发布日期 | 生效日 | 重要内容(节选) |
|----|-----------------|------|------|----|----------|----------|---|
| 1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 监管规则 | 证监会 | 无 | 20210309 | 20210323 | 证监会就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以下规范。注册会计师在其他证券服务业务中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可参照本指引。一、错报与受限。(一)执业问题。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以“受限”代替“错报”。注册会计师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对识别的财务报表整体重大错报不予识别,规避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从而发表“受限”而非“错报”类型的审计意见。特别是在涉及专业判断、会计估计的领域,如合并范围、资产减值(尤其是商誉减值)、预计负债、款项可收回性等,存在较多以“受限”代替“错报”类型审计意见的情形。二是“受限”并非真正受限。注册会计师在能够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仍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发表“受限”类型的审计意见,其“受限”理由并不成立。(二)监管要求。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依据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监管规则,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对财务报表特别是涉及会计估计、专业判断的领域,准确识别和应对重大错报风险。如发现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应发表恰当的“错报”类型审计意见,不得以“受限”为由进行替代。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应对措施,必要时扩大审计范围、增强审计程序的替代性和不可预见性,在此基础上准确认定是否真正“受限”,如确认存在“受限”应当就此事项与治理层沟通。当注册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时,仍需要对审计范围没有受到限制的方面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并完成审计工作。二、重大性。(一)执业问题。注册会计师未将错报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直接相关。(二)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重要性水平评价错报是否重大。对于已发现的错报,如错报金额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表明错 |

(免责条款: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2期--2021年2月16日至4月30日)
(总第151期)

| 序号 | 法规名称 | 法规类别 | 发文单位 | 文号 | 发布日期 | 生效日 | 重要内容(节选) |
|----|---------------------|------|------|----|----------|----------|--|
| 1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审计类第1号 | 监管规则 | 证监会 | 无 | 20210309 | 20210323 | <p>报具有重大性，除非基于特定情况认为不重大（例如某些重分类错报）；如错报金额低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需要考虑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特定环境。对于因“受限”未发现的错报，注册会计师也应合理估计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判断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三、广泛性。（一）执业问题。注册会计师在判断广泛性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审慎评价多个重大事项汇总起来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二是未审慎评价单个重大事项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三是未审慎评价未更正和未发现的错报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重要指标时，是否具有广泛性。（二）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四、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二）执业问题。注册会计师在形成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审计结论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识别出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包括存在重大偿债压力、重大经营亏损、重大流动性风险、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长期无人替代等；二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未对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形成恰当的审计结论；三是财务报表未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披露，但注册会计师仅增加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未按照准则要求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四是未审慎评估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持续经营相关信息的影响程度，导致未恰当区分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五是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列示于强调事项段，未按照准则要求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二）监管要求。当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对以下事项形成恰当的审计结论：一是管理层是否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二是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三是财务报表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四是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五、信息披露。（一）执业问题。一是未按照要求披露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二是未按照要求披露考虑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关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三是未按照要求披露非标事项对</p> |

（免责条款：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2期--2021年2月16日至4月30日)
(总第151期)

| 序号 | 法规名称 | 法规类别 | 发文单位 | 文号 | 发布日期 | 生效日 | 重要内容(节选) |
|----|---------------------|------|------|----|----------|----------|--|
| 1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审计类第1号 | 监管规则 | 证监会 | 无 | 20210309 | 20210323 | 财务报表的量化影响；四是未按照要求披露“受限”的具体原因；五是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结论不恰当。(二)监管要求。一是“错报”。注册会计师认定财务报表存在“错报”的情况下，应在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详细说明重大错报的相关信息，包括错报项目及金额、导致错报的原因、违反的会计准则等。二是“受限”。注册会计师存在“受限”的情况下，应在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以下信息：“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受限”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如不可行应解释不可行的原因；“受限”事项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即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三是重要性水平。注册会计师应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包括选取基准及百分比、计算结果、选取依据。若本期重要性水平内容较上期发生变化，应披露变化原因。四是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时，应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发表非标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结论。五是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如本期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需额外出具专项说明，披露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如本期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评价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

(四) 正式发布的法规—上市公司(3项)

| 序号 | 法规名称 | 法规类别 | 发文单位 | 文号 | 发布日期 | 生效日 | 重要内容(节选) |
|----|--|------|------|------------------|----------|----------|---|
| 1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 债券 | 上交所 | 上证发〔2021〕 24号 | 20210422 | 20210422 | 为优化公司债券发行融资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指引共六章四十条，包括一般规定、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财务信息披露、特定情形发行人、中介机构执业要求和附则。《指引》关注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明确中介机构的核查要求与职责，建立中介机构分类管理制度。重点关注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执业质量评价记录情况。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将加大审核问询力度，推进实施分类审核。 |

(免责条款: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2期--2021年2月16日至4月30日)

(总第151期)

| 序号 | 法规名称 | 法规类别 | 发文单位 | 文号 | 发布日期 | 生效日 | 重要内容(节选) |
|----|--|------|------|-------------------|----------|----------|---|
| 2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 债券 | 深交所 | 深证上〔2021〕430号 | 20210422 | 20210422 | 为提高审核透明度，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指引共六章三十九条，包括一般规定、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财务信息披露、特定情形发行人、中介机构执业要求和附则。 |
| 3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 信息披露 | 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 | 20210318 | 20210501 |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二是完善定期报告制度；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四是增加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五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

三、其它信息(含部分未找到文件或政府未正式行文的法规)(2项)

| 序号 | 标题 | 重要内容(节选) |
|----|------------------------------------|---|
| 1 | 福建注协专家提示第26号-后疫情时代计划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的特殊考虑 | 疫情下，注册会计师在计划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可能需要就疫情对被审计单位和对审计工作的影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关注和特别考虑：一、项目管理和审计资源配置。1.在确定审计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时，考虑被审计单位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情况；2.在组建项目组时，考虑是否需要特定技能的项目组成员以应对新增的疫情导致的风险；3.考虑如何有效进行项目督导和复核，尤其是当部分或全部审计工作是远程进行时；4.当远程审计更多地涉及数据的远程传输时，更谨慎地考虑数据保密和安全性问题，以确保安全地传输和存储数据。二、风险评估。与治理层的沟通：疫情下，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可能需要包括：1.治理层是否评估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 治理层是如何进行评估的？b. 是否考虑了经营目标、战略和经营风险的变化？c. 是否随着疫情及其防控措施等形势的变化进行更新？2.治理层的风险评估是否识别了与资产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持续经营等方面的重大风险。初步分析：受疫情影响，初步分析很可能变得更加困难，因为历史数据可能与本年度的数据关系不大。因此，需要更加仔细地考虑和调查差异，很可能在评价分析结果时需要作出更重大的判断，以确定管理层的假设与前期间相比较的变更或未变更是否合理。总体审计方案：当受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影响，注册会计师需要远程进行审计时，控制测试可能难以实施。在这种情况下，在计划阶段确定总体审计方案时，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考虑疫情的影响，可能认为无法执行综合性方案，而考虑执行实质性方案。具体项目的审计计划：疫情下，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计划某些具体项目的审计方案方面可能需要特别考虑：会计估计审计，受疫情影响，许多估计对审计来说将更具挑战性，因为估计的不确定性水平可能已经显著增加。此外，历史数据可能不再是确定估计的有用依据。存货监盘，受疫情及其防控措施的影响，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在盘点现场实施存货监盘可能特别困难，特别是如果客户自身已经无法执行自己的存货盘点。即使由于政府实行地区限制等原因不能实施存货监盘，注册会计师也需要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在计划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需要特别考虑可能无法实施监盘对存货审计工作的影响，考虑如何实施恰当的替代程序。财务报表披露，不确定性的增加意味着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所使用的假设将越发重要，并更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此可能需要注册会计师在计划审计工作时就予以更多的关注。 |

(免责声明：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2期--2021年2月16日至4月30日)
(总第151期)

| 序号 | 标题 | 重要内容(节选) |
|----|---|--|
| 2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1]第1号-注册会计师对收入准则新旧衔接的特别关注 | <p>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做出如下提示：一、新收入准则相关政策及解释。（一）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其后，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二）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67个实务问答，其中涉及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实务问答有9个。（三）财政部会计司陆续发布11个新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分别对运输服务、合同履行成本、合同负债、亏损合同、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药品实验服务的收入确认、保荐服务的收入确认、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合同变更与可变对价的判断、基于客户销售额的可变对价等会计处理问题以案例形式做出解读。（四）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一批8个实施问答中，有4个涉及收入准则的问题。（五）在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版面“留言回复”中，财政部会计司对网友留言中涉及新收入准则实施的问题有简要回复。（六）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新收入准则下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重大融资成分的确定、区分合同负债和金融负债等新收入准则实施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二、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旧衔接的总体考虑。注册会计师在年报审计中，对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1.审核企业是否至少对所有首次执行日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是否适当。2.对企业测算的未完成合同累积影响数进行复核或重新计算。3.评价企业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相应修改的会计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以及相关重大会计估计和职业判断的合理性和适当性。4.将上述工作过程和结果形成相应完备的审计工作底稿。三、对收入准则新旧衔接及执行情况的重点关注。1.时段法与时点法的判断。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以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对企业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和本期新增合同是否适用时段法进行分析判断。特别关注房地产、工程建设、软件、物流供应、保荐服务机构等企业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适当性。2.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以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审阅企业相关业务合同条款及其他资料，分析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进而判断企业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特别关注零售百货、电商、供应链、商品配送、贸易、委托加工等企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适当性。3.履约义务的识别。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以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在充分了解行业特点、行业惯例、企业执行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历史情况等的基础上，审阅企业相关业务合同条款及其他资料，判断企业是否恰当识别了各项履约义务。4.合同资产重分类调整。在首次执行日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过程中，企业通常应对原“应收账款”、“存货”进行重分类调整，如将符合合同资产定义的款项从“应收账款”、“存货”调整至“合同资产”等。对于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款项，如预计获得无条件收款权时间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通常还应考虑该部分合同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项目的变化。5.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原列报于存货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后，应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需要注意的是，首次执行日对新增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的信息不予追溯调整，本年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应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6.合同负债重分类调整。在首次执行日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过程中，企业通常应对原“预收账款”、“递延收益”进行重分类调整。如将原“预收账款”、“递延收益”中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不含税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中，将原“预收账款”、“递延收益”中包含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调整至“应交税费”。对于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的款项，如预计履行履约义务时间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通常还应考虑该部分合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列报项目的变化。此外，对于除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外的原因收到的预收款项一般仍在“预收账款”核算，不重分类为合同负债。7.附注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是否恰当披露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是否充分、适当地披露了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的新旧准则差异影响数，如发现企业未正确或未充分披露的，应提请企业按照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更正或补充。四、注册会计师应考虑实施的工作。（一）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充分关注并评估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过程中风险的重要程度及不确定程度。（二）了解被审计单位主要经营业务相关信息和业务流程，并在底稿中记录。例如了解被审计单位主要经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关键合同条款、合同执行的历史信息和关键环节的原始资料等，初步判断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会计核算的可能影响。（三）了解被审计单位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底稿中记录。例如了解相关业务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调整或建立与新收入准则相适用的内部控制系统等。（四）执行穿行测试，检查上述内部控制运行的相关文件资料，证实对交易流程和相关控制的了解结果，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执行。（五）执行相关实质性程序。例如复核被审计单位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相应修改的会计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以及相关重大会计估计和职业判断的合理性和适当性；复核被审计单位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的测算结果；复核被审计单位新旧准则衔接过程中的处理是否遵循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抽样检查本年度受新收入准则影响较大的业务事项等。（六）复核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告中与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遵循新收入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p> |

（免责条款：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